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

——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日] 加藤繁 著



中华书局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

——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日]加藤繁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日)加藤繁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ISBN 7 - 101 - 04948 - 6

I. 唐… II. ①加…②中… III. ①货币史 - 研究
- 中国 - 唐代②货币史 - 研究 - 中国 - 宋代
IV. F8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2709 号

书 名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
——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著 者 [日]加藤繁

责任编辑 王勘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 插页 2 字数 431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 - 101 - 04948 - 6/K · 2152

定 价 40.00 元

出 版 说 明

加藤繁(1880—1946),1906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中国史学科,文学博士,东京大学文学部教授。他是日本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开拓者,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史考证》、《中国社会经济史概说》、《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等。1927年《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获得日本学士院赏,1944年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组织人员翻译印行中译本。鉴于此书对中国货币史尤其是金银货币史的研究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局现根据1944年译本重印出版。原译本系繁体竖排,此次重印改为简体横排,并改正了一些明显的错讹之处。原译本引文多采用断句形式,不同于今天通行的规范标点符号,引用的古籍也与今天通行的标点整理本多有不同。敬请读者使用时注意。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6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言..... | 1 |
| 第二章 唐代金银货币的用途 | 11 |
| 第一节 在私经济方面金银货币的用途 | 11 |
| 第一项 贿赂 | 11 |
| 第二项 为请托的赠遗 | 15 |
| 第三项 为表示好意的赠遗 | 17 |
| 第四项 布施 | 18 |
| 第五项 谢礼 | 20 |
| 第六项 悬赏 | 24 |
| 第七项 赌博 | 25 |
| 第八项 代替钱币以便运输远方 | 26 |
| 第九项 路费 | 28 |
| 第十项 物价的支付 | 30 |
| 第十一项 物价的代表 | 37 |
| 第十二项 赁费与金银 | 38 |
| 第十三项 蓄藏 | 40 |
| 第十四项 其他事项 | 44 |
| 第二节 在公经济方面金银货币的用途 | 45 |
| 第一项 赋税与金银 | 45 |
| 第二项 上供 | 52 |

| | | |
|------------|------------------|------------|
| 第三项 | 进献 | 56 |
| 第四项 | 一般国费与金銀 | 62 |
| 第五项 | 军費 | 63 |
| 第六项 | 賞賜 | 68 |
| 第三节 | 各地金銀使用的程度 | 73 |
| 第四节 | 唐代金銀之用途以何者占多数 | 80 |
| 第五节 | 唐代金銀是否已成了货币 | 87 |
| 第六节 | 绢帛与金銀的比較 | 97 |
| 第三章 | 宋代金銀货币的用途 | 130 |
| 第一节 | 在私经济方面金銀货币的用途 | 130 |
| 第一项 | 賄賂 | 130 |
| 第二项 | 为请托的贈遺 | 134 |
| 第三项 | 为表示好意的贈遺 | 135 |
| 第四项 | 布施 | 137 |
| 第五项 | 謝礼 | 138 |
| 第六项 | 悬賞 | 139 |
| 第七项 | 賭博 | 140 |
| 第八项 | 赔偿 | 141 |
| 第九项 | 赎身 | 141 |
| 第十项 | 貸借 | 142 |
| 第十一项 | 代替钱财以便运输远方 | 144 |
| 第十二项 | 路資 | 145 |
| 第十三项 | 物价的支给 | 148 |
| 第十四项 | 物价的表示 | 155 |
| 第十五项 | 賃費 | 156 |
| 第十六项 | 蓄藏 | 157 |

| | |
|------------------------|-----|
| 第十七项 其他事项..... | 160 |
| 第二节 在公经济方面金银货币的用途..... | 162 |
| 第一项 赋税..... | 162 |
| 第二项 专卖收入..... | 165 |
| 第三项 上供..... | 171 |
| 第四项 进献..... | 176 |
| 第五项 一般国费..... | 182 |
| 第六项 军费..... | 185 |
| 第七项 赏赐..... | 191 |
| 第八项 纸币与金银的关系..... | 203 |
| 第九项 从岁计中所看到的金银数字..... | 211 |
| 第三节 宋代金银使用的发达..... | 217 |
| 第四章 唐宋时代金银的种类及其形制..... | 226 |
| 第一节 金银的种类..... | 226 |
| 第一项 金的种类..... | 226 |
| 第二项 银的种类..... | 234 |
| 第二节 金银的形制..... | 236 |
| 第一项 锭..... | 236 |
| 一 关于铤一般的考察..... | 236 |
| 二 金铤的大小..... | 246 |
| 三 银铤的重量..... | 254 |
| 第二项 饼..... | 264 |
| 第三项 牌..... | 270 |
| 第四项 马蹄金..... | 274 |
| 第五项 其他形制..... | 285 |
| 第三节 金银重量的计算法..... | 292 |

| | |
|------------------------------|-----|
| 第五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钱 | 303 |
| 第六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器饰 | 336 |
| 第七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价格 | 365 |
| 第八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出产地及其输出与输入 | 391 |
| 第一节 唐代之金银出产地 | 391 |
| 第一项 金之出产地 | 391 |
| 第二项 银之出产地 | 401 |
| 第二节 宋代之金银出产地 | 411 |
| 第一项 金之出产地 | 411 |
| 第二项 银之出产地 | 419 |
| 第三节 唐宋时代之金银坑冶制度 | 435 |
| 第四节 唐宋时代之金银岁课 | 439 |
| 第五节 唐代金银之输出与输入 | 444 |
| 第六节 宋代金银之输出与输入 | 449 |
| 第七节 朝贡赐与岁币与金银 | 464 |
| 第八节 综括 | 467 |
| 第九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铺 | 471 |
| 第十章 金时代之银 | 502 |
| 第十一章 隋以前及元以后的金银 | 512 |
| 第一节 隋以前之金 | 512 |
| 第一项 先秦 | 512 |
| 第二项 前汉 | 517 |
| 第三项 后汉 | 528 |
| 第四项 晋 | 530 |
| 第五项 南朝 | 533 |
| 第六项 北朝 | 537 |

| | |
|-----------|-----|
| 第七项 隋 | 540 |
| 第八项 金器装饰品 | 543 |
| 第九项 综括 | 548 |
| 第二节 隋以前之银 | 552 |
| 第三节 元以后之银 | 564 |
| 第一项 元 | 564 |
| 第二项 明 | 571 |
| 第四节 元以后之金 | 579 |
| 第一项 元 | 579 |
| 第二项 明清 | 581 |
| 第十二章 结论 | 586 |

插图目录

| | | |
|------|------------------|-----|
| 第一图 |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之足赤金 | 249 |
| 第二图 |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之九呈金 | 249 |
| 第三图 |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之八呈金 | 250 |
| 第四图 | 明和三年所传入之安南板金 | 251 |
| 第五图 | 明和四年所传入之西藏金 | 252 |
| 第六图 | 从异国所传入之棹金 | 253 |
| 第七图 | 巴黎国民图书馆所藏骠金 | 253 |
| 第八图 | 明和三年所传入的安南上板银 | 257 |
| 第九图 | 明和三年所传入的安南次板银 | 258 |
| 第十图 | 兴福寺出土古银板 | 259 |
| 第十一图 | 博多圣福寺所发掘之银法马 | 263 |
| 第十二图 | 巴黎货币博物馆所收藏之银锭 | 264 |
| 第十三图 |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中形足纹银 | 268 |
| 第十四图 |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元系银 | 268 |
| 第十五图 | 天明七年所传入的州县纹银 | 269 |
| 第十六图 | 巴黎货币博物馆所收藏之银锭 | 270 |
| 第十七图 | 南宋铜镑牌 | 273 |
| 第十八图 | 天保八年所传入的足赤金(马蹄金) | 279 |
| 第十九图 | 天保十年所传入的足赤金(马蹄金) | 279 |
| 第二十图 | 文化四年所传入的马蹄足赤金 | 280 |

| | |
|---------------------------|-----|
| 第二十一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元宝足纹银..... | 281 |
| 第二十二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元宝足纹银..... | 282 |
| 第二十三图 马蹄银及马蹄平面图..... | 285 |
| 第二十四图 法华寺出土板金金银略图..... | 291 |
| 第二十五图 法华寺出土板金金银照相片..... | 291 |
| 第二十六图 正德通宝金钱..... | 319 |
| 第二十七图 招纳信宝金钱..... | 320 |
| 第二十八图 撤帐金钱..... | 320 |
| 第二十九图 内藤博士藏古银铤..... | 555 |
| 第三十图 山东出土古银铤..... | 558 |

第一章 緒言

货币对于一社会与一国国民之经济生活的维持与发展上有极重要的关系。因此，我们欲探究一社会与一国国民的经济生活的历史，则对于其社会与国家的货币问题，就不能不注意。我们现在对于中国货币史的研究，也有同样的用意。

在中国历史上，历朝最主要的货币就是钱币。至宋金元明清时代，始有交子、会子、交钞、宝钞等名称的纸币发行。这是很明显的现象。对于钱币与纸币二者的时代性，在其细节上虽不无多少疑义与暧昧之处，但就大体而论，终比较清楚而易窥知其内容。除钱币与纸币之外，尚有布帛、水银、朱砂、象牙、贝壳等，中国亦曾充作货币之用。其使用范围，有时则普及于各地，有时只限于某一地域，随时代而不同。至于关于金银的问题，在欧洲与西部亚细亚从古代即已作为货币使用，在中国是否亦已发挥其货币的机能？若已发挥其货币机能，则中国始于何时？并其变迁情形如何？皆有待于考证的必要。

关于中国金银货币的起源问题，在中国明清二代学者与日本近代学者，已经有过多少的研究，今择其主要者列举于下。明于慎行穀山笔麈（卷十二）赋币条有云：

汉币用黄金。杂以泉货。唐纯用钱。开元天宝间。天下
钱铸九十九炉。岁入百万。至元和长庆间。铸才十餘炉。入
方十五万。盈亏之较可睹矣。其时两河太原杂用铅铁。岭南

杂用金银丹砂象齿。他皆用钱。白金未多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钱。间以交子。胜国宝钞盛行。与银钱并用矣。本朝惟白金与钱。黄金不用为币。而云南用海巴。即古之贝也。

于氏只说在汉代黄金曾用为货币，至其后金的用途如何，就没有说明。关于银币的起源所说亦甚暧昧，盖银币在唐代唯岭南稍使用，其流行于中国本土则自宋始。在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有黄金与银二条，其在黄金条有云：

汉时黄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赐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赐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大。至贲金万斤。卫青出塞。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馀万斤。云云。梁书武陵王纪传。黄金一斤为饼。百饼为籧。至有百籧。银五倍之。自此以后。则罕见于史。云云。

据此，汉时黄金虽上下通行，然此所谓上下通行者，是指赏赐、赠遗等用途，非真正有货币作用的意义。我们试观其于次节所引银的一条，劈头一语即可领会其意思。其在银一条中有云：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货。一皆以钱而已。未尝用银。汉书食货志言。秦并天下。币为二等。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孝武帝造白金三品。寻废不行。旧唐书。宪宗元和三年六月诏曰。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矿。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其天下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有注从略然考之通典。谓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徐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则全以金银为货。而唐韩愈奏状亦言。五岭买卖一以银。元稹奏状言。自岭已南。以金银为货币。自巴已外。以盐帛为交易。黔巫溪峡。用水银朱砂缯綵巾帽以相市。○有注从略宋史仁宗纪。景祐二年诏。诸路岁输缗钱。福建二广

易以银。江东以帛。于是有以银当缗钱者矣。金史食货志。旧例银每铤五十两。其直百贯。民间或有截凿之者。其价亦随低昂。遂改铸银。名承安宝货。一两至十两。分五等。每两折钱二贯。公私同见钱用。又云更造兴定宝泉。每贯当通宝五十。又以绫印制元光珍货。同银钞及馀钞行之。行之未久。银价日贵。宝泉日贱。民间但以银论价。至元光二年。宝泉几于不用。哀宗正大间。民间但以银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银之始。今民间输官之物。皆用银。而犹谓之钱粮。盖承宋代之名。当时上下皆用钱也。云云。

据顾氏所说，除去汉孝武帝时暂时通行白金，与梁及唐时在岭南用金银买卖外，就大体说，在宋以前，银罕有用为货币者，银之作为货币使用时期我认为当开始于金。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一条有云：

上略唐时民间用布帛处多。用钱处少。大历以前。岭南用银之外。杂以金锡丹砂象齿。贞元十二年。命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宪宗诏。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唯银无益于人。五岭以北。采银一两者流它州。官吏论罪。元和六年。贸易钱十缗以上参布帛。太和三年。饰佛像许以金银。唯不得用铜。交易百缗以上者。粟帛居半。按唐以前。自交广外。上而赋税。下而市易。一切无事于金银。其可考彰彰如是。宋元丰十二年^①。蔡京当国。凡以金银丝帛等贸易。勿受夹锡钱者。以法惩治。盖其时有以金银为用者矣。然重和之令。命官之家。留见钱二万贯。民庶半之。馀限二年。听易金银之类。则是市易之在下者。未始不以钱为重也。绍兴以来。岁额金一百二十八两。银无额。七分入内库。三分归有司。则是赋税之在上者。未始以金银为正供为

有司之经费也。及元起北方。钱法不行。于是以金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金银遂为流通之货矣。明初亦尝禁金银交易。而许以金银易钞于官。是罔民而收其利也。其谁信之。故至今日而赋税市易。银乃单行。以为天下之大害。云云。

据此，在唐以前，除交广外，上下一切皆不用金银。宋时稍有用金银市易。至元时金银遂成为上下全国流通的货币。又阎若璩潜邱札记(卷四下)补正日知录条有云：

日知录云。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货。一皆以钱而已。未尝用银。○中略金至元光二年。宝泉几乎不用。哀宗正大间。民间但以银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银之始。按绍兴岁币银二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又糜费银一千三百馀两。非上下用银之事乎。何必金。大抵见北宋所著书。上下用银。已不计其数矣。

据此，在金国使用银币之前，北宋时代已经有用银为货币之事。又赵翼陔馀丛考(卷三十)在银一条中有云：

上略文献通考。萧梁时。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交易。后周时。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此盖用银之始。然第行于边地。而中土尚未行。唐初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缯布。并未尝征钱。天宝中。杨国忠请令各道义仓。及丁租地课。皆易布帛充禁藏。玄宗诏百官。观库物。积如山。是亦尚皆用布帛。宪宗元和三年诏。天下有银之山即有铜。铜可资鼓铸。银无益于生人。其令现采银坑。并宜禁敕。李巽又奏请。五岭以北。采银一两者流他州。官吏论罪。则并禁用银矣。韩愈奏状言。五岭买卖皆以银。张籍送南迁客诗。海国战骑象。蛮州市用银。可见是时惟岭外用银。然唐书齐映传。藩镇初献银瓶。高五

尺。李兼镇江西。始献六尺。至映又献八尺。太平广记。御史苏某。以洛阳寺中有银佛。遂取以归。时人谓之苏扛佛。
则是时虽不用银。而已竟相贵。既竟相贵则渐用之于市易。
亦势必然。顾宁人以金哀宗正大中。民间但以银市易。为后世上下用银之始。而不知亦非也。五代史后唐庄宗将败。谕军士曰。适报魏王平蜀。得金银五十万。当悉给尔等。又李继韬既反。复降。其母杨氏善蓄财。乃齎银数十万两至京师。厚赂庄宗之宦官伶人。并赂刘皇后。继韬由是得释。慕容彦超好聚敛。为伪银。以铁为质。而银包之。谓之铁胎银。想其时民间已皆用银。故彦超至作伪以射利。若不能市易。则何必为此哉。云云。

据赵氏所述，在唐时除岭南外，银虽不用于交易，然有用银铸造器物佛像等以竞相贵者，其时社会中既竞贵银，则渐用之于交易亦势所必然。并证明银至五代时已充交易之用。又魏源圣武记(卷十四)军储篇云：

宋明之前。银不为币。(军储篇一)

中国银矿开采。则唐以前史书从无其事。唐宪宗二年。且诏言。有银之山必有铜。铜有资于鼓铸。银无益于生人。其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以闭银而广铜。○中略通典载度支岁入之数。粟布钱帛而外。未尝有银。惟两广诸州土贡。每州贡银三十两或二十两。以为贡不为币。(同上)

古币以金以贝以刀布。宋金及明始用白金。金代始用银钞而抵本色于陕西。正钱用银则始于明代。云云。(军储篇三)

据魏氏的意思，在唐以前银尚无货币的机能，银之成为货币是在宋金以后。唐以前银尚无货币作用的论据，观宪宗元和二年诏，及通

典岁入等记事即可窥知。又许楣钞币通论第六云：

顾亭林先生文集中。极言用银之害。而日知录谓。唐宋以前。上下皆用钱。未尝用银。因举旧唐书宪宗元和三年诏。曰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为证。又举杜佑通典。梁初惟交广之域。以金银为货。宋史仁宗纪。景祐二年诏。诸路岁输缗钱。福建二广易以银。始以银当缗钱。金史食货志。正大间。民间但以银交易。如今日上下用银之始。以余考之。银之为币久矣。特未若今日盛耳。上之用银亦久矣。特未以当赋耳。未以当赋。故元和之诏。右铜左银。由两税用钱也。今案晋李雄初得蜀。用度不足。诸将有以献金银得官者。是银与金固并充用度矣。其事在梁以前。唐韩建献朱全忠银三万两助军。则银为军实矣。而东坡尺牍。有与参寥书。以银二两。托致茶果奠辩才。与范元长书。以银五两为秦少游斋僧。是宋时民间以银为币之明证。又唐敬宗宣索左藏库银十万两。贮内库。以便赐与。董昌为威胜节度使。于常赋外。加敛数倍。充贡献馈遗。每旬发一纲。金万两银五千铤。五代唐李继韬母杨氏。賚银四十万。赂庄宗伶人宦官。得免罪。江南主献周世宗银十万两。又遗宋赵普五万两。宋祖密遣其使臣如数。苟银不为币。何当时上下交征银如此。盖周末至汉。盛行黄金。魏晋后金日少银日多。而钱重难致远。势不得不趋于银。至明以银当赋。然后上下盛行。盛于明而非始于明。亦非始于金也。云云。○盛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所载总观许氏之意。银之用为货币。由来已久。宋代不必说。上至唐五代亦有其征兆。更远可上溯至晋。亦可发见其痕迹。在日本近藤守重金银图录附言中亦有论及中国历代金银通用的沿革。其取材之丰